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4.8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6125%定价)。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南开区天拖二期地块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盛源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其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4.8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南开区天拖二期地块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盛源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其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17日
3、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98号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33.91	299,805.86
负债总额	185,238.36	179,897.73
银行贷款总额	545.38	0
流动负债总额	179,833.60	179,897.73
净资产	119,895.55	119,908.14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78	31.06
利润总额	-16.78	31.06
净利润	-12.58	22.14

9、被担保方天保盛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行天津保税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保盛源向该行申请人民币4.8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天保盛源为公司因天拖二期项目开发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天保盛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3,399.87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9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687,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066,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687,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066,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3%;反对3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253%;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东伟、张悦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永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2019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永创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仙鹤转债")1,250万张(12.5亿元),每张100.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配售仙鹤转债6,499,810张(649,981,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2.00%。

2020年1月10日,仙鹤控股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仙鹤控股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仙鹤控股通知,仙鹤控股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比例(%)	减持净额(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比例(%)
仙鹤控股	3,999,810	32.00	1,250,000	2,749,810	22.00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5.15%
合计	-	7,600	-	-	-	25.1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5.15%	融资
合计	-	7,600	-	-	-	25.15%	-

2、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7,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0%;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2,983,6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93%,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8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桃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桃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桃李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闫俊荣、杨慧成属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潘刚、赵成霞、闫俊荣、杨慧成属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7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万份调整为4,260万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00万股调整为1,4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3元。

(七)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17年5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7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九)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2,5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5,0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0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1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0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5,0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46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9,278,75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246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425,0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9,278,750份;同意24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6,42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19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十八)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及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7,500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及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75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4.4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十二)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十三)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十四)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8,75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25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30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123,75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230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04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30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123,750份;同意2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0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五)2020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二十六)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6,378,85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日回购专户股份30,720,0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47-0.81=13.66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七)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6,378,85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日回购专户股份30,720,0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5.46-0.81=14.6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